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淑蓉  
電話：02-24301505\*113  
傳真：02-24327029  
電子信箱：shujung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544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76570000A\_110025448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「移動博物館教育箱」借用辦法一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0年11月8日台博南字第1101003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推廣美感教育概念，針對國中小不同年齡層學生研發5款不同主題教具箱及相關課程內容，期望引發學子對故宮文物的興趣，並協助各級學校教師利用故宮文物發展課程。
- 三、旨案申請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為學校機關或教師，申請單位可至移動博物館教具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smobm.npm.gov.tw/>）填寫申請表，並填妥「教學成果授權同意書」後回傳信箱，教育展資料蘇毓恬科員，電話：05-3620555分機5106。將依申請順序、借用時程進行安排。
  - (二)教具箱免費借用，每次借用以30天（含例假日）為限，



可續借1次，惟需負擔出借及歸還來往運費，若需申請配合之材料包，每份30元，偏鄉學校每次免費提供30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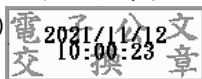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借用單位於借用到期日後10日內，上傳教學成果回饋表及活動照片原始檔各5-10張。

(四)檢附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「移動博物館 教具箱」借用辦法一份。

四、若有疑問請洽該院教育展資料科蘇毓恬科員，電話：05-3620555分機5106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